

CB(1)932/05-06(06)

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

地址：葵興葵健苑葵裕閣 3401 室 電話：2415 6653 傳真：2428 3344

致：各立法會議員

對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議項提出意見

政府於 1999 年重組駕駛教師執照，但我們應為運輸署對於 GP2 和 GP3 的駕駛教師政策並不公平、不公正。

理由如下：

- (一) 一位學習大車的學生經我們 GP2、GP3 的駕駛教師悉心教導，考試合格後，他便可以加簽輕型貨車類別執照。相反我們卻不可以教授輕貨車，實在令人費解！期間我們曾多次與署方反映，然而署方答覆是「GP1 是教初學者的；GP2、GP3 是教大車的」。署方強詞奪理的解釋並不能接受。
- (二) 一位持有(1A)自動波私家車執照的學生，再跟我們學習重型貨車(需要波檔操作)亦是初學者，考試合格後，他便可以加簽 1、2 及 18 類別執照，亦即是(GP1)教師所教的初學者，因此我們理應可以任教。

就以上理由，我們要求可以教授 GP1 是合乎情、合乎理的。懇請各立法會議員為我們主持公道，多謝！

祝

新年快樂！

身體健康！

主席：

(馬興忠)

聯絡電話：9480 3318

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

(附件一)